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吳國明即吳林金葉之繼承人

吳世文即吳林金葉之繼承人

吳怡靜即吳林金葉之繼承人

吳怡欣即吳林金葉之繼承人

吳怡純即吳林金葉之繼承人

吳怡萱即吳林金葉之繼承人

前列六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白丞堯

相 對 人 張智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智欽於民國91年11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第三人吳林金葉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之抵押權予第三人吳林

01 金葉，存續期間自91年11月27日至101年11月26日，債務清  
02 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利息（率）無、遲延利息（率）  
03 及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依法登記在案。嗣第三人吳  
04 林金葉於111年7月20日死亡，由吳國明即吳林金葉之繼承  
05 人、吳世文即吳林金葉之繼承人、吳怡靜即吳林金葉之繼承  
06 人、吳怡欣即吳林金葉之繼承人、吳怡純即吳林金葉之繼承  
07 人、吳怡萱即吳林金葉之繼承人繼承其債權。

08 三、又相對人於91年11月27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票  
09 面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  
10 書，到期日有記載，詎到期後經提示，未依約清償上開債  
11 務，尚負債1,000,000元，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12 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13 證明書、本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證明  
14 書、存證信函、回執等為證。又經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發  
15 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  
16 聲請人主張為可採，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2 執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25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82號										
編號	地 坐 落					使用 分區	使用 地類 別	面 積			抵押權設定 範圍	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新城鄉	嘉平段		0000-000 0	空 白	空 白			76.00	1分之1	張智欽(1 分之1)
002	花蓮縣	新城鄉	嘉平段		0000-000	空	空			172.00	1分之1	張智欽(1

